

# 南山中學七十八週年校慶系列活動

## 高一英語歌曲《創意歌唱大賽》

113.08.08

### 一、主旨：

培育學生音樂素養，提升學生音樂賞析、呈現與學習之興趣。  
增進學生自我表達能力與舞台自信，除涵養其音樂藝能，並完善學生人格發展。  
促進同儕關係良性互動與學習，提升學生凝聚力、向心力與民族意識。

###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### 三、協辦單位：教學資源中心

### 四、參與對象：本校《高中部》一年級各班

### 五、競賽地點：行健三樓體育館。

### 六、報名流程：

- (一) 9月24日(二)前繳交報名表、比賽音樂電子檔。(IGT上傳)
- (二) 10月1日(二)舉行領隊會議，進行抽籤決定比賽順序。
- (三) 10月15日(二)公告【高一英語歌曲-創意歌唱大賽】賽程/時間表/場地配置圖。

### 七、彩排及競賽時間：

彩排時間：10月18日(五)下午13:30-15:30

競賽時間：10月25日(五)12:30-16:30(含國一)

### 八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每班演唱選定之英文歌曲，可自選與改編內容呈現皆可。
- (二) 以班級為單位(不可跨班)，一班級為一參賽隊伍。且班上比賽須全數參與
- (三) 可運用各項創意加以表達，惟內容不可違反善良風俗與教育本質。
- (四) 各班須推選以下班級同學各一名，負責協助班級競賽相關事務進行：
  1. **班級領隊**：負責代表班級出席、執行與參與有關競賽任一事務的進行工作。
  2. **音控**：應有規劃的選出，執行比賽過程搭配之音樂/特效/影片等電腦操作。
- (五) **比賽時間**：含進退場為4分鐘到6分鐘，於主持人宣布班級後即開始計時；班級恢復舞台且最後一位同學離開舞台計時結束。
- (六) 比賽中可創意安排或展現班級風格特色，但不得違反教育意涵，違者棄權論。基於環保及著重歌曲表現，故建議減少大型道具之製作，評審亦不以此為主要加分依據。
- (七) 比賽服裝以校/班服為主，可於校/班服外添置具意義之裝飾或配備，或統一購置班服。
- (八) 非比賽日，一律依學校服儀規定規範，同學務必遵守；到比賽當日會給比賽班級彈性調整，但請賽完班級儘速恢復應有服儀。
- (九) 重視學生禮節/品德與環境教育等人文素養，競賽過程能展現具教育意義訊息。

### 九、場地設備：

- (一) 行健三樓體育館內舞台備有鋼琴乙架(鋼琴為固定位置)，或可班級自備使用他項樂器伴奏演出(因場地限制，不可用固定爵士鼓組)，收音MIC架設務必於報名表中明確填寫。學校不提供音箱！

- (二) 舞台架設合唱架，供參賽班級選用。選用合唱架之班級將安排於出賽前半部排序；未使用之班級於後半部排序。
- (三) 舞台大型螢幕可由數位講桌操作，若班級具多層次或創意發想的搭配與演出，歡迎規劃與運用，惟務必詳閱辦法並依規定僅能由班級音控同學執行操作。
- (四) 各班比賽音樂請以電子檔存放隨身碟(建議合併為1個影音檔並分存放2件)，比賽過程將由各班級負責音控同學獨力進行播放。
- (五) 導師或該班音樂老師於表演開始後，可協助學生在舞台上樂器麥克風之架設，但不得控制電子講桌或後台音響設備，違者將扣**總平均3分**，且協助時間依舊算在比賽時間中。
- (六) 班級可自帶音箱上台，但台上不提供插座或音源線，調整時間亦算在表演總時長中，請有此需要班級自行控制時間。

十、進退場規定：參賽人員、道具及樂器統一由面對舞台右側進場，由工作人員先行清點人數；**結束時則兩側皆可退場。**

十一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英文表現 20%：
- (二) 音樂表現 40%：
- (三) 創意展現 20%：
- (四) 團隊精神 10%：
- (五) 儀態禮儀 10%：

十二、違規處理與扣分說明：

- (一) 除班上音控同學，班上總人數應為上場比賽人數，若具特殊原因無法符合者，請事先提出並出示證明，違者(經查證、舉發)以人為單位一人扣**總平均1分**。
- (二) 伴唱音樂不得出現原唱人聲，若比賽過程伴唱音樂出現原唱聲音(未消除)者，採扣**總平均2分**處理。
- (三) 各班歌唱表演含進退場時間不得低於4分，最多不可超過6分，凡不足或超過部分，將以五秒為一區間做扣**總平均1分**，不足五秒以五秒計。
- (四) 環境維護為全場班級之責任，不得撞倒收音設備、碰觸LED背板。各班比賽退場時，舞台場復狀況，不得留下碎屑或道具，違者將予以扣**總平均1分**。
- (五) 本競賽主要呈現班級團隊精神，若歌唱表演僅由班上少部分同學執行，將酌扣團隊精神分數。
- (六) 凡因競賽事務進行，需各參賽班級集合時，請由各班推選之領隊同學準時前往集合，若該班級負責同學不在，該班可派其他同學代理，以免班級權益受損。
- (七) 校慶系列活動與競賽，一律禁止聘任校外人士入校授課；或班級以付費方式租、買過比賽才使用之服裝、道具等，請各班務必遵守。

十三、獎勵

- (一) 特優：取3名，頒贈錦旗、獎狀，並由學務處記嘉獎兩次以茲鼓勵。
- (二) 優等：取3名，頒贈錦旗、獎狀，並由學務處記嘉獎一次以茲鼓勵。

十四、評審：(各評審老師均有創意之評分項目，且提供監聽耳機供評審使用)

- (一)英文表現評審老師 1 名
- (二)音樂呈現評審老師 2 名-外聘
- (三)團隊精神評審老師 1 名-學務處
- (四)儀態禮儀評審老師 1 名-外聘

十五、相關備忘：

- (一)10/4(五)~10/22(二)開放班級到體育館舞台練習(中間 10/9、10/11 因活動不開放)，若有站台練習需求班級，則至大中 B1(10/18 彩排後站台將不再搬回大中 B1 供練習)，站台僅於彩排時會架設在舞台上供走位確認，其餘時間不得在舞台上使用，僅可以手提音響撥放音樂進行練習。如場地使用衝突，以音樂/表藝教師課程優先。(不得影響當節體育課程)
- (二)為顧及課程正常化，除彈性課、音樂/表藝課外，不得於教室外練習(午休亦同)。
- (三)經查獲違反上述規範班級，一律扣精神總錦標分數，嚴重者依校規懲處，敬請導師同仁協助管理與提醒，以免造成遺憾。

十六、任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以補充修正後宣布。